作为检察办案的“桥梁”，检察法律文书如何满足人民群众对公正的新期待？来自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干警以“求极致”的检察担当，践行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时代要求，也促成了——

检察法律文书的“文风之变”

■ 于 潇

公正不仅要实现，而且要以看得见的方式去实现，作为检察办案的载体，一纸检察法律文书，兹事体大。

“不能止于一个结果的告知，检察法律文书要有用户思维和产品意识，要把写好检察法律文书当成检察办案的重要内容，把这个认识融入‘血液’中，养成写好检察法律文书的‘肌肉记忆’。”近日，在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王勇的推动下，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将检察法律文书作为检察官的一项核心能力，掀起了一场针对检察法律文书的“咬文嚼字”之旅。

作出不起诉决定 被不起诉人为何还不满意

“感谢检察院作出的不起诉决定，但我还有几点疑问……”本以为拿到不起诉决定书，金良（化名）会如释重负，可这猝不及防的几句话，让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检察官助理张慧敏意识到，这纸检察法律文书并未达到当事人预期。

2019年的一天，金良与女友在外吃饭时，与邻座就餐的陈某、郝某发生冲突，打斗中致使陈某鼻骨受伤，经鉴定，陈某伤势构成轻伤二级。事后，双方达成谅解协议。考虑到犯罪情节较轻，检察机关最终对金良作出不起诉决定。

“陈某有错在先，应该受到相应处罚，不起诉决定书上既没有提到这个情况，也没有写明打斗的起因，所以我不满意。”就这样，因对法律文书的不满，让金良成了刑事案件的申诉人。

“我是真没想到，他会如此在意不起诉决定书中的细节。”张慧敏说，“殊不知，我们这是用自己的立场来衡量当事人的需求，并且形成了习惯认识，自动降低了对检察法律文书的要求。”虽然经过多次沟通，金良最终接受了决定，但在与金良的交流中，张慧敏深刻地认识到，这纸法律文书传递着承办人的办案思路和观点，是当事人感受公平正义的重要渠道，法律文书的事实陈述不全面或者表述容易产生歧义，会极大影响检察机关的司法公信力。

“还有不少法律文书会发向侦查机关、审判机关以及行政机关，如果法律文书表述不适当、说理不充分，不仅影响检察工作质效，还会影响检察机关的对外形象。”王勇表示。

与法律文书的较真儿，王勇首先将注意力放在起诉书上。多年从事公诉工作的经历，让王勇对起诉书尤为重视。“起诉书是最基础、最核心的法律文书，是检察工作的‘门面担当’。”早在2020年6月，在王勇的建议下，苏州市检察院就制定出台《苏州检察机关起诉书规范指引》。如今这个规范指引，已经走出苏州检察机关，成为各地检察干警的公诉“红宝书”。

今年1月，到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任职后不久，王勇便把该院当月的起诉书看了一遍。“发现不少问题，有的起诉书错别字很多，有的语句不通顺。还有一份起诉书，检察院的公章盖到空白页上，如果这个文书发了出去，后果不堪设想。”

为此，王勇决定，所有的起诉书，他都要逐一过目。如果有问题，王勇就直接与承办人面对面交流，推动干警强化文书质量意识，提高文书写作能力。在王勇的推动下，一个提升检察法律文书工作能力的评选计划逐步形成。考虑到自己人的习以为常，这次，该院决定将阅评的“尺子”交给外人。

“外脑”阅卷 提出近2万字的点评意见

如何才是一份完美的检察法律文书？

在王勇看来，既要从专业角度，能够借逻辑论证推演出结论，也要从一般公众视角，回应当事人甚至是社会公众的关注。“检察法律文书不能是曲高和寡，也要走好群众路线，让社会大众能够读得懂，看得明白。”王勇说。基于这个考虑，王勇邀请来自政法院校、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媒体单位的多位评委走进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

按照计划，不起诉决定书、不捕理由说明书和补充侦查提纲等三类文书是首期评选的目标。“这三类文书是实践中常见的法律文书。以不起诉决定书为例，直接影响涉案人切身利益，备受社会关注。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贯彻和犯罪结构呈现轻刑化趋势，不起诉决定书适用比例大幅提升，实践中也对此提出了更高要求。”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副检察长陆炜皎说。

如果说不起诉决定书产生的是外部效应，那么不捕理由说明书、补充侦查提纲则影响着政法各机关内部的诉讼效率。“这类文书有助于明确进一步的侦查方向和工作重点，直接影响刑事诉讼的质效。”王勇说。

就在将所有文书提交“外脑”后的一周，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如期收到了“回信”。在王勇看来，“阅卷人”发现的问题具有普遍性——既包括规范性表达方面，如遗漏必要内容、口头用语较多、文书格式不规范等问题，也有法律适用错误、法律引用错误、法律检索不充分等专业问题；在说理性方面，也在不同程度存在着论据不足、说理不充分、逻辑性欠缺和过度证明等问题。

这份洋洋洒洒将近2万字的点评意见，展示着“阅卷人”的群策群力，凝聚着社会公众对检察法律文书的期望。面对这份2万字的点评意见，特别是那些直言的瑕疵与问题，“参赛者们”是怎样的心情？检察干警又将如何看待这些意见？

更新理念 促成法律文书“文风之变”

“这份文书是我两年前写的，现在回头去读，有些地方竟然自己也看不明白了。”左国军，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也是参评案件——姚某等5人恶势力犯罪团伙敲诈勒索、寻衅滋事案的承办检察官。

“写好一篇文章，要经历从规范性到准确性，再到说理性这三个层次，要求是一层比一层高。如果说规范靠的是平时习惯，准确靠的是精益求精的态度，那么说理则需要不断地学习、练习。”王勇表示，首期评选后，承办部门和承办人对文书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加上案件管理的“助攻”，如今法律文书中的不规范、错误也越来越少。

“现在经手的法律文书，需要修改的地方明显减少，一些涉及简单罪名案件的文书格式、表述等也形成统一、规范的表达习惯。”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闵亚莉介绍说。

“自己能深刻感受到发生的巨大变化。在书写法律文书时，我们不但要输出检察官的观点，还要站在当事人甚至是社会公众的角度去审视这个观点，历经反复修改、打磨，这样也能对案件有着更全面地理解。”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李洪伟表示。

“对文书质量的高要求，确实可以倒逼承办检察官全面查清事实。”在王勇看来，全面查清案件事实，不仅包括构罪的事实，还包括事情的起因、双方的过错程度等影响量刑和起诉必要性考量的事实。以往，因检察法律文书写得不深刻，这类事实容易被忽略，导致检察办案的效果有所折扣。

“表面上看是对检察法律文书工作的新要求，根本上则是检察办案理念的新要求。”王勇介绍，现在干警们从观念上转变了、从态度上重视了。尽管转变的过程会有几分不适，但一旦养成规范严谨的习惯，形成“肌肉记忆”，对检察干警而言，将会终身受益。

（据《检察日报》）

“走近一线检察官”

微直播聚焦检察服务e站

根据检察服务e站提供的线索，北京市房山区检察院检察官对垃圾倾倒点进行取证。 张梦轩摄

本报消息 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办公室与北京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开展第71次“走近一线检察官”微直播活动，探访房山区检察院检察服务e站如何解决群众家门口的烦心事。

2019年12月，房山区检察院结合地域特点，创新推出集“诉求受理、矛盾化解、法治宣传、检察联络、律师服务”为一体的集成式检察业务综合平台——检察服务e站。

今天一早，几位房山区人大代表来到房山区检察院，参加检察服务e站半年工作总结会。

“检察服务e站在疫情防控期间发挥了独特作用，下一步咱们工作怎么干？”“我们打算在良乡大学城进行调研，根据学校师生实际需求，有针对性地推出系列精品法治课……”会议室内，房山区检察院检察长钟达先主持召开工作总结会。

上午9时30分，一则署名为小毛的留言弹了出来。据该院第三检察部主任隗永贵回忆，小毛是其办理的一起司法救助案当事人。通过检察服务e站，该院及时获取了小毛需要被救助的线索，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为其发放司法救助金31万元。

该院第七检察部副主任曾京山登录检察服务e站后台查看回复消息时，一则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引起他的注意。他当即电话联系留言群众了解情况。

“小于、小李，带好照相、摄像设备，咱去看看现场！”接到任务后，检察官刘洪一行驱车近30公里来到现场察看情况。

“咱们回去就对接水务部门，察看河道规划，找相关人员核实垃圾来源。属于违法行为的，就采取诉前检察建议的方式，依法督促相关单位立行立改。”刘洪和同行干警讨论道。

截至7月20日21时，“走近一线检察官”微博话题总阅读量达15.5亿，讨论量达158.6万。 （据《检察日报》）

湖南长沙中院聚焦审执质效、诉讼服务、诉源治理三大关键环节，力争实现——

关键环节“一子落” 营商环境“全盘活”

■ 邓文莉 邓 安 张 明

执行合同指标连续两年位列全国优异等次；办理破产指标连续两年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排名第一；智能庭审、诉讼服务热线等8项举措获国家发改委推介……近年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发挥司法审判职能，聚焦审执质效、诉讼服务、诉源治理三大关键环节，精准施策、持续发力，切实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最强内核，实现关键环节“一子落”，激发全市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全盘活”。

日前，长沙中院院长李立新在全市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培训班上进一步提出要求，要聚焦重点、奋勇争先，实现全市法院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水平再提升，以营商环境工作成效推动“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的全面落实、强省会战略的奋力实施。

“实举措”激发市场“强动力”

“为中国的法院、中国的法官点一个大大的赞，德国公司方让我们一定要来送锦旗，向长沙中院保护科技创新、维护公平竞争的做法表示衷心感谢！法官真的很敬业、很辛苦！”近日，德国某公司专程托人为长沙知识产权法庭的法官们送来了锦旗。

据悉，该案件主审法官、长沙知识产权法庭涉外商事庭副庭长左武在审理这起涉外知识产权案件时，为全面了解案情，多次前往益阳市查看生产现场，经过反复研究，自己动手拆解案涉机器了解构造，在裁判时充分考量当事人的主观状态、被侵权方的损害程度和案件的社会效果等，合理判定赔偿数额，被告方即时履行法院判决。

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长沙中院不断优化服务保障举措，出台了《关于开展“纾困增效”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等制度，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精准服务“六稳”“六保”，加强破产司法保护，建立健全府院联动协调机制，严格善意文明执行，积极开展“经济服务月”“送法进园区”“班子成员联项目（企业）”活动，打破影响企业发展的各种障碍。

2021年以来，全市法院审理民商事案件168208件，审理的湘联节能、湘联科技协同破产重整案入选全省法院服务“六稳”“六保”典型案例；审理的“长缆电工”专利权属纠纷案入选全国法院典型案例。

“优服务”跑出便民“加速度”

“真的太方便了，我们自己操作就能一次到位！”湖南某制造业企业工作人员在长沙中院立案大厅完成立案后表示。

过去，当事人从立案到收到法院传票最少也要12天左右。通过运用“互联网+”诉讼服务，现在当事人10分钟内即可实现自助立案。

“我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用户思维为导向，创新集导诉、立案、信息查询等一窗通办模式，切实跑出司法便民加速度。”长沙中院副院长邓文莉介绍。

长沙中院全面推进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以智慧法院建设为依托，在全国法院首创“闪信+”送达模式，推行跨域立案，设置导诉台、自助立案服务机、自助信息查询机等，推行减次数、减时间，增效率、增满意度的“两减两增”活动，实行“三化三同”机制法，着力实现诉讼服务法治化、智能化、人性化同时推进、同向发力、同步落实，为法治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提质增效。

2021年以来，全市法院通过“闪信+”平台成功送达程序性法律文书538139份，查询550041次。

“小切口”做好治理“大文章”

“法院确实做了很多工作，我愿意偿还欠款。现在我的银行卡可以正常支付了，生活又恢复到正常模式。”在一起银行卡纠纷案件中，通过长沙中院诉讼服务中心主任罗希的调解，被告王某即时向原告某银行支付了欠款，随后法院解除了对其银行卡的冻结。

谈到诉源治理工作，罗希说道：“近年来，我们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诉源治理工作站建设，依托诉调对接中心和人民法庭，形成全方位、网格化、多部门解纷网络，诉源治理取得成效，人案矛盾得到缓解，有效减少当事人的诉累，依法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为推动全市法院诉源治理工作取得实效，长沙法院利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驻特邀调解组织154家、特邀调解员1195名，线下开辟律师调解工作室、赋强公证工作室、商事调解中心等61个调解室专区，形成了包括金融、证券、知识产权、物业、交通、医疗、家事等纠纷在内的线上线下同步调解格局。在基层成立诉源治理工作站245家，实现街道、乡镇100%全覆盖，指导基层自治组织开展矛盾排查、纠纷化解、法律咨询、法治宣传等工作，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基层预防化解纠纷网络。

2021年以来，全市法院在线受理诉前调解案件191289件，调解成功103733件，超过86%的案件在调解成功后得以自动履行，切实为企业高效化解纠纷节约了司法成本。

（据《人民法院报》）

张掖市

制种基地有个“种子法庭”

据新华社电 甘肃省张掖市是全国重要的玉米制种基地，记者近期在这里走访时，听说了一件新鲜事——“种子法庭”。

说起“种子法庭”，张掖市丰乐种业有限公司加工物流部主任李仲祥并不陌生。“每到需要签订制种合同或劳务合同的时候，法官们都会到企业帮我们把关。”李仲祥说，法官时常走访企业开展普法宣传，帮助化解矛盾。

“种子法庭”是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西郊人民法庭探索推行的服务种业的工作模式。西郊法庭位于甘州区明永镇，这里是甘州区玉米制种的主产区，密集分布着40余家种业、贸易企业，30余家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数以万计的制种农户。

西郊法庭庭长彭勋说，由于制种是区域主导产业，自2003年该法庭设立以来，涉种案件数一直居高不下。加上其他各类纠纷、案件，西郊法庭一度是甘肃全省法院收案数量最多的农村基层法庭，近五年员额法官人均每年办案逾500件。

案多人少，如何为种业营造良好法治生态？西郊法庭的法官们为守好“一粒种子”想了不少“高招”。

在涉种纠纷化解中，法庭引入村级组织、行业协会等参与，将部分简单纠纷解决在开庭之前。法庭组建了专门合议庭审理涉种案件，与当地大专院校、种子管理部门、制种龙头企业合作建立“专家库”，遴选十余名“专家型”人民陪审员，为种业纠纷提供专业咨询，给案件审理增添专业视角。

法官们也主动进村入企提供法律支持。法庭与村级组织联动，发放“连心卡”，建立微信群，在重点制种村设立4个种业纠纷巡回审判点，为农户种产销各环节提供全流程法律服务。法庭还结对联系制种企业，进企业巡回审理、征求意见、化解纠纷。

据统计，自该模式推行以来，西郊法庭办理的涉种纠纷非诉解决比例超过70%，调解成功率超过80%，涉种案件平均办理周期仅为25天，比过去缩短了一倍多。 （王 博）

楚雄检察院

建大数据中心打破信息壁垒

本报讯（通讯员白文娟）“龙川江西观桥断面水质出现红色预警，请赶快查一下是什么原因！”近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副主任杜发瑞登录该院新建成的检察业务大数据中心后，在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实时数据发布系统中发现了红色预警，马上接通了该州生态环境局的电话。

该州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回复说，他们也注意到这个情况，是近期的暴雨造成龙川江西观桥附近河水混浊，他们正在采取控源防污、疏浚活水、加强监测监管等系列措施改善水质。当天下午4点，杜发瑞看到系统显示水质已经达标，监测预警不再是红色。

杜发瑞使用的检察业务大数据中心是楚雄彝族自治州检察院于今年初建成的云南省首家检察业务大数据中心，集终端分析、指挥调度、数据展示于一体。

“大数据中心实现了对全州检察系统内部数据的整合，可以精准发现问题和工作薄弱环节。比如针对追赃挽损率低的问题，全院通过大数据中心梳理出142起应当开展追赃挽损的案件，并逐案进行精准督导。”据楚雄彝族自治州检察院副检察长张洪顺介绍，大数据中心能够对10个基层检察院、各业务条线、每名检察官的案件办理质量进行动态对比，并及时发现问题、列出问题清单，提高检察办案质量和效率。截至今年6月，该州检察院有31项案件质量评价指标排名全省前五位。

此外，该院通过外部数据融通拓展线索来源、强化监督能力。大数据中心通过融通各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和相关单位的数据平台，建立大数据池，再运用这些数据进行筛选、比对、碰撞，发现社会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检察机关据此进行依法监督和提前预警。大数据中心包含多个不同类别的监督平台，在社区矫正平台，红点意味着可能存在脱管漏管；在河（湖）长制信息管理与服务系统水质监测模块，异常指标由红点变成了黑色，意味着出现了劣Ⅴ类水质……

截至目前，该大数据中心已融通28个信息平台，楚雄彝族自治州检察机关通过大数据中心共发现线索349个，经调查核实发出检察建议监督纠正16件。

新余市中院

上线涉众型案件执行款发放系统

本报讯（通讯员万淑萍 邹令清）近日，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上线涉众型案件执行案款发放综合系统。该系统是新余法院开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中推进的一项新举措，将有助于提高涉众型案件执行案款的发放效率，确保资金发放准确可靠。

涉众型案件执行案款发放综合系统由新余中院与中国建设银行新余分行合作，由银行研发，通过联结法院、银行、涉案集资人三方，解决了传统涉众案件案款发放效率低、周期长、成本高、聚集风险大等难题。通过运用人脸识别、大数据分析等技术，系统支持多法院、多案件管理，能生成准确的资金台账明细，支持法院、岗位业务与集资参与人的信息交互。

该系统采用涉案受损人或有权登记人微信小程序终端、司法机关办案人员PC管理终端和建设银行专线网络等3个终端，信息登记核实、信息管理、监督控制、资金发放等4大模块，涵盖案件发布、注册认证、资格审核、确权或疑义、疑义审核、案款发放等6个环节。涉众型案件集资人只需通过微信小程序终端填写个人信息，进行实名注册、身份核验后，便可填写损失金额、登记接收案款账户，由人民法院通过个人电脑终端对涉案集资人身份信息、损失金额及发放金额进行核实确认后，传至银行的终端，由银行进行线上发放。涉案集资人还可通过权益确认功能，提出权益救济申请。

“该系统上线后，集资参与人不用再填写繁琐的信息，同时资金发放也更安全、更准确。”新余中院院长谭闻介绍。

河源市中院

智慧执行助推执行加速度

本报讯（通讯员熊春生 陈碧霞）小伙李某通过手机租赁平台租用华为手机后，未按期支付租金成“老赖”。日前，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托“智慧执行APP”，在疫情防控时期“隔空”线上执行，为远在武汉的申请执行人执行到位钱款两千余元。

2020年，家住河源市区的小伙李某，以每个月199的租赁价格，通过申请执行人经营的线上手机租赁平台租得一台售价为3648元的华为手机，并约定租期为12个月。在手机使用期间，李某支付第七期租金后，再未支付剩余租金。平台多次索要欠款无果，向相关部门申请仲裁，获支持。但李某依旧置若罔顾，玩起了“失踪”，平台遂向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依法向李某送达报告财产令、执行通知书等文书，敦促其尽快履行还款义务。李某依旧不为所动，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遂依法将其列入失信人名单、下达限高令。

“法官，我本人愿意偿还被执行的金额，需要乘高铁，银行卡被限制，无法出差到别的城市”。6月27日，被执行人李某通过移动执行平台给法官留言表示愿意履行还款义务，执行法官收到短信后，立即联系被执行人李某，并引导他按执行平台二维码或另行到银行缴纳执行款。经过多次沟通，李某将款项支付到法院执行专门账户，执行法官随即通知远在武汉的申请执行人线上领取执行款，并依法解除了对李某的限高、冻结强制措施。当天案件执行完毕，李某还专门打电话给执行法官，说“已经可以正当乘坐高铁，银行卡、微信支付宝也可以用了，感谢法官公正高效执法”。

淮滨县法院

快速化解家事纠纷

本报消息 近日，一起赡养案件在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人民法院马集法庭法官沈小平精心调解下，当事双方当场在调解协议上签字、捺印。这是该院打造家事纠纷化解“快通道”带来的变化。

为有效化解家事纠纷，淮滨县法院马集等人民法庭在家事纠纷调解室、休息室设置“敬老爱幼，夫妻和睦”等优秀传统文化元素的标语，以经典故事唤起当事人对家庭责任的理性认识，通过耐心调解，使其心态回归理性平和。调解员、审判员针对不同家事纠纷类型，解读婚姻关系、赡养义务、财产分配等法律规定，进一步明确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同时，建立家事纠纷绿色通道，简化流程，对于当天能够调解的，当场制作相关法律文书，当天进行送达。